

鐵路條例(第 519 章)

(根據第 22(1)條所發的命令)

南港島線(東段)

批准暫時封閉位於黃竹坑的大王爺廟附近的部分行人徑及  
聖神修院附近的部分行人徑和樓梯

本人現行使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所授予的權力，根據《鐵路條例》(第 519 章)第 22(1)(a)條的規定發出命令，批准在 2011 年 6 月 24 日至 2012 年 6 月 23 日期間 -

- (I) 暫時封閉介乎大王爺廟西面末端及該處以西約 90 米處的行人徑，有關範圍在第 SILE/G09/0006/1 號圖則上以黃色標明；及
- (II) 暫時封閉連接聖神修院及黃竹坑明渠南面的行人徑和樓梯，有關範圍在第 SILE/G10/0006/1 號圖則上以紅色標明。

本人並根據第 22(1)(c)條的規定公布，在 2011 年 6 月 24 日至 2012 年 6 月 23 日期間，上述受影響的行人徑和樓梯部分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，或在該等行人徑和樓梯或其下或其上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，須視乎情況予以終絕、修改或限制。

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（運輸）鄭美施

2011 年 6 月 7 日